法律援助实施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机关

博湖县司法局

二、实施依据

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法律援助条例>办法》、《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本辖区内因经济困难和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，有以下事项之一，可以申请法律援助：

（一）依法请求国家赔偿；

（二）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；

（三）请求发给抚恤金；

（四）请求给付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；

（五）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；

（六）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（七）请求工伤事故、交通事故、食品药品安全事故、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；

（八）请求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损害赔偿；

（九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办理材料

1、法律援助申请书、申请表；

2、居民身份证、户籍证明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件（复印件与原件核对）；公民代理申请法律援助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；

3、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乡、镇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（社区）出具的经济困难证明

4、申请法律援助事项的基本情况及相关的证明和证据材料；

5、法律援助机构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。

五、办理流程图

不符合条件不给予援助

进行告知。

对材料不齐的告知补充

填写申请表格

法律援助机构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

符合条件给予援助

六、办理时限

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5个工作日作出准予办理

七、收费标准

 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03办公室。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912348

九、办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：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冬季：上午10：00-13：3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：30

十、常见问题：

无